中小企业声明函（服务）

本公司郑重声明，根据《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》（财库[2020]46号）的规定，本公司参加（泰州市海陵区人民政府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办公室）的（海陵区政府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办公室2025年出资人审计项目）采购活动，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。相关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：

1、（海陵区政府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办公室2025年出资人审计项目），属于其他未列明行业（行业）；承接企业为江苏经纬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，从业人员45人，营业收入为2086.62万元，资产总额为3862.87万元，属于企业（小型企业）。

企业名称（加盖CA电子公章）：江苏经纬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

日　期：2026年2月26日

备注1：从业人员、营业收入、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，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。

备注2：供应商如不提供此声明函，价格将不做相应扣除。

备注3：小型、微型企业提供中型企业的服务的，视同为中型企业。若供应商提供的《中小企业声明函》为虚假声明则视同提供虚假材料，按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》相关规定处理并报请政府监督部门给予行政处罚。

备注4：以上企业，不属于大型企业的分支机构，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，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。

备注5：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。如有虚假，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。